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委员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目标利润取公司的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公司近三年平均净利润、按照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净利润和按照企业上一年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利润水平四者最高值。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岗位级别及岗位工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岗位级别及岗位工资调整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海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岗位级别及岗位工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岗位级别及岗位工资调整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系《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夏鹏


吴玲


曹磊


杨海


汪礼敏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9月25日

